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

2001 年 12 月 28 日，格林美由创始人许开华教授基于绿色生态制造（G—Green E—Eco M—Manufacture）的理想在深圳设立，先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002340）和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总股本 51.36 亿股，净资产 187.62 亿元，年产值 300 余亿元，员工总数 10,000 余人。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资源有限、循环无限”的产业理念，积极倡导通过开采城市矿山的商业模式来“消除污染、再造资源”，推进循环型社会的发展，遏制全球温室效应，是世界开采城市矿山的领导者与世界新能源产业的推动者，是世界领先的废物循环产业集团、世界新能源行业的核心供应商与中国循环经济领军企业。2023 年，公司入围“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484 位），蝉联“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371 位）与“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315 位），入围 2022 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 TOP50、2022 胡润中国民营企业可持续发展百强榜（位列第 7 位），巩固了公司在世界循环产业的头部地位与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地位。

公司的主营业务归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与新能源行业，形成了“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的双轨驱动业务模式。在城市矿山开采领域，公司回收利用废旧动力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废塑料与镍钴锂钨战略资源，主要再制造镍钴锂钨、金银铂钯稀缺资源、超细钴镍钨粉末材料与改性塑料；在新能源领域，公司制造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三元正极材料与 3C 数码电池用四氧化三钴材料，是世界新能源供应链的头部企业。

公司“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业务模式，不仅与国家发展战略同频共振，而且完全契合全球绿色发展的大趋势与“碳中和”主频道，展示了极大的市场空间与广阔的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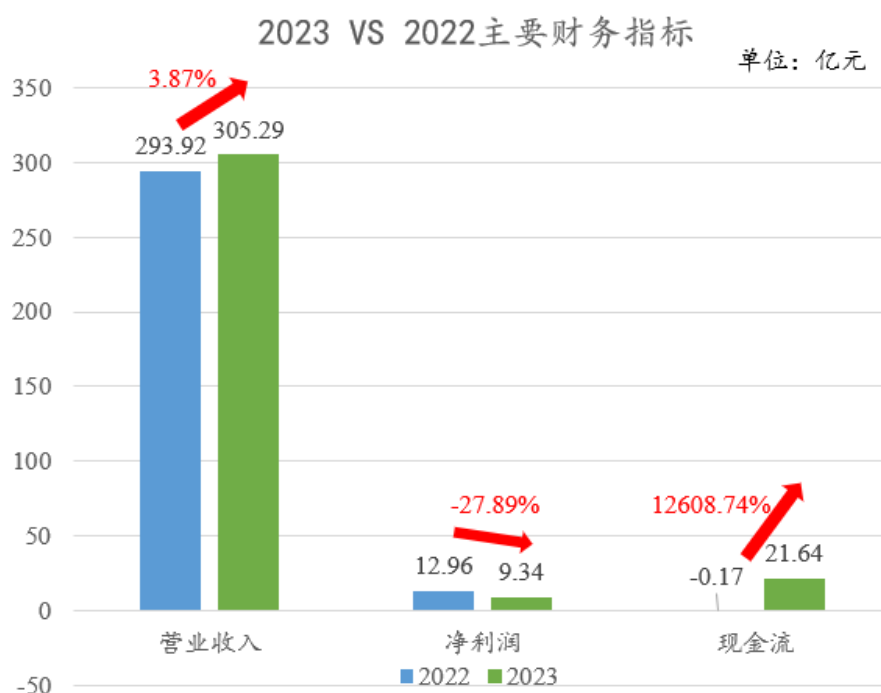
公司积极对接国家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先后与京东、美的、广汽、松下等企业集团签署合作协议，在国家新一轮设备更新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战略中担当核心回收企业责任，把握万亿市场机遇。

自上市以来，公司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保护投资者权益。2023 年，在推进投资者保护工作方面，本公司重点开展了如下工作：

2023年，公司坚守“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模式，在新能源行业竞争与内卷的第一轮竞争中，面对全行业的不利局势与多重挑战，公司管理层踏浪前行、精准出招，以斗争的精神迎战内卷，以世界的格局突围战略，以坚强的意志经历磨难，维护了行业地位，实现了公司整体经营的稳定，打开了2024年增长的通道，完成了“渡过危机、走向光明”的历史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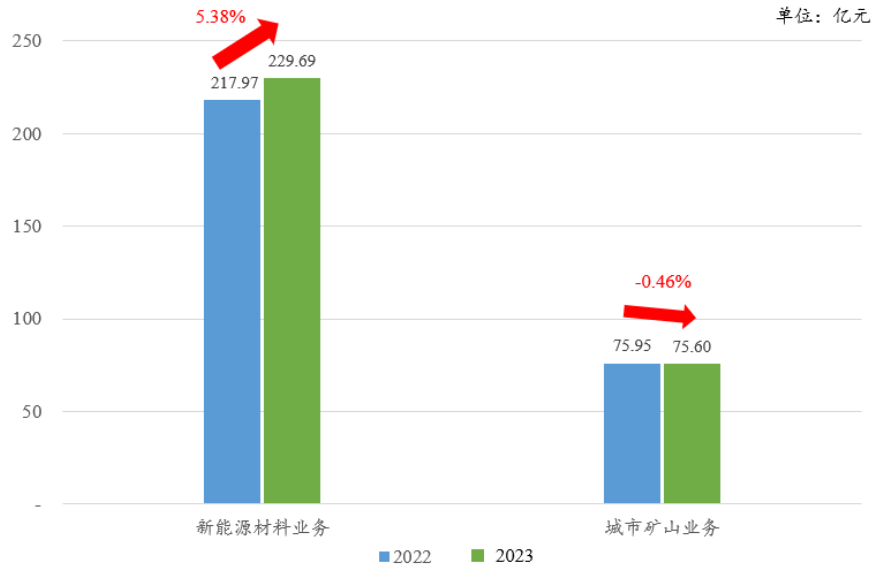
一、双轨绽放，经营总量稳定化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29亿元，同比增长3.87%，创历史新高，维持稳定与增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4亿元，同比下降27.89%；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64亿元，同比增长12,608.74%，经营质量得以良好提升。



2023年，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的销售规模占比总销售规模的75.23%，城市矿山开采业务销售规模占比总销售规模的24.77%；公司新能源材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9.69亿元，同比增长5.38%；公司城市矿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75.60亿元，同比下降0.46%。

2023 VS 2022 新能源材料制造及城市矿山业务情况



(1) 新能源业务领跑增长，稳固全球行业核心地位

2023 年，动力电池回收拆解的动力电池达到 27,454 吨 (3.05GWh)，同比增长 57.49%，占中国退役动力电池总量的 10% 以上；碳酸锂回收产能扩容达到 10,000 吨/年，锂回收率超过 95%，向 97% 的超高水平进击；公司与广汽集团、东风乘用车等签署了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协议，并打通了与比亚迪等核心电池厂的锂镍钴定向循环通道。动力电池回收业务在全行业盈利能力下滑与挑战严峻的情况下，实现了盈利。动力再生成功引进高瓴投资、ECOPRO 等全球战略投资者。

2023 年，公司回收使用的镍资源达到 2 万吨以上，同比增长 30% 以上，占中国原镍开采数量的 20% 以上。过去 10 年，格林美累计回收镍达 11 万吨。2023 年，公司回收使用的钴资源达到 8,000 吨以上，同比增长 6.67%，占中国原生钴开采数量的 350% 以上。过去 10 年，公司累计回收钴 50,000 吨以上。

2023 年，钨回收总量达到 4,680 吨，同比增长 9.07%，占中国原钨开采量的 6%。再制造钨产品 (APT、钨粉) 成为行业品牌产品，快速挺进世界领先的绿色钨资源产业基地。

2023 年，公司超细钴粉销售 5505 吨，同比增长 32.55%，占据全球市场 50% 以上，连续 11 年占据全球市场第一。

2023 年，格林循环业务升级转型稳步推进，形成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废塑料改性再生、稀贵金属与稀散金属再利用等三个核心业务，跟上当前全球碳减排

与战略资源循环利用大趋势。2023年，新能源汽车回收进入规模化，成为报废汽车业务新的增长点。

(2) 城市矿山开采业务优化升级，动力电池与镍钴锂资源回收快速增量

2023年，核心产品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全年出货量达到18.03万吨，同比增长18.40%，稳居全球市场前二。8系、9系超高镍（Ni90及以上）前驱体等高端产品出货量13.71万吨，占出货总量的76%以上，居全球第一；三元前驱体材料出口近10万吨，同比增长16.14%，占总出货数量的55%。最新一代浓度梯度超高镍低钴（8/9系）核壳三元前驱体实现大规模供应国际市场，中镍高电压三元前驱体在行业大规模商用化，推动公司在全球新一代前驱体制造技术与商用化速度领域继续领跑行业。

2023年，正极材料销售10,000余吨，同比增长18.89%。正极材料通过日本高端动力电池项目论证，打开三元正极全球市场化通道；9系高镍产品获得突破，批量供应4680大圆柱电池市场。

2023年，钠电材料万吨级产线建成，全面进入主流市场、主流客户认证阶段，计划2024年实现批量量产，进入钠电材料第一方阵。

2023年，万吨磷酸锰铁锂示范线建成，将良好利用公司锰资源回收优势来发展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

2023年，受公司子公司格林美（江苏）失火影响，四氧化三钴产线一度停产整顿，仅实现销量11,000余吨，同比减少25.66%，占全球四氧化三钴供应量的20%以上，守住全球前三的市场地位。

二、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信息知情权

1、“三会”规范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3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权力，对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董事会依法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认真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规范治理的职责，接受股东大会、监事会监督。监事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独立董事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全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5次，独立意见11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自2013年以来连续10年获深交所综合考评A级评定，得到了监管部门的充分肯定。

2023年，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审议议案22项，董事会会议12次，审议议案50项，监事会会议10次，审议议案26项。公司独立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全年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5次，独立意见11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1次，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 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1.	2023/3/2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 6 次
2.	2023/5/24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23/8/10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3/10/16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3/11/17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3/12/27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3/1/1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董事会 12 次
8.	2023/2/2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9.	2023/4/2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0.	2023/5/18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1.	2023/6/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	2023/7/19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3.	2023/8/1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4.	2023/8/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5.	2023/9/24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6.	2023/9/2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7.	2023/10/2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8.	2023/12/1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9.	2023/1/1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监事会 10 次
20.	2023/2/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1.	2023/4/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2.	2023/6/6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3.	2023/7/19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4.	2023/8/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5.	2023/9/24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6.	2023/9/28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7.	2023/10/27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8.	2023/12/11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体制机制建设，通过增强信息收集和传递、建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强化公司信息披露等方式全方位强化内部控制水平。

2、全面开展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确保全体投资者平等参与公司治理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2023年公司召开的6次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利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确保全体投资者均可以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从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3、多层次信息披露，实现信息传导公平公正、及时准确完整

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和规范治理水平，坚持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严格的信息披露时点，对于重要事项的披露完全做到第一时间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同时，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管理，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工作，做到“信息披露人人履责”，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高水平规范治理与信息披露的优秀环保上市公司。2023年公司共发布文件165份（其中见刊公告105份，上网文件60份），多层次地反映公司经营动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也受到了深交所的肯定，2013年-2023年连续十年信息披露评级为A。

2023 年信息披露类别情况

信息披露	类别	数量（篇）	小计（份）
公告类	交易类别	21	21
	再融资	8	8

	三会决议	28	28
	其他	48	48
非公告类	公司制度、独立董事意见等	60	60
合计	-	-	165

4、内抓治理，提升公司治理质量

2023 年，公司实施了正风正纪正德大整治风暴，通过工程管理、采购管理大核查风暴与劳资人资大整顿活动，进行全体管理人员的战斗力和奋斗精神大修，取得了非常明显的效果，打掉 6 类不合格供应商，打击商业贿赂，遏制了各种腐败行为，提升了战斗力和管理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

2023 年，公司完成《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进一步保障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提高上市公司治理质量和水平。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公司信息披露连续十年获得深交所 A 级考评，信息披露质量获得监管机构肯定，同时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3 年上市公司董办最佳实践案例”等奖项。

三、回报投资者情况

1、公司分红情况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时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持有股份 19,219,800 股，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5,135,586,557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 5,116,366,757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09,309,340.56 元（含税），占 2023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8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3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 120,970,584 元，视同现金分红，同时 2023 年度公司预计拟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409,309,340.56 元（含税），因此合并计算后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530,279,924.56 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7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2、增持与回购

公司积极实施股份回购，金额达 1.2 亿元，并且公司实控人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积极实施增持计划，有效提升了全球投资者对公司“城市矿山开采+新能源材料制造”双轨驱动业务发展战略的长期信心，维护了资本市场价值的稳定。

四、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1、通讯及线上交流情况

公司为投资者建立了完善畅通的通讯及线上信息交流渠道，以便及时处理投资者咨询及各类投诉建议。投资者也可以通过电话、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邮件、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咨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与投资者保持积极的沟通交流。

2023 年，投资者热线服务中心接听投资者热线 300 余次，接听率 100%；全年在互动易等投资者交流平台回复各类问题超 500 条；并基于热点问题及投资者探讨和交流的内容，发布内容，积极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线下交流情况

2023 年，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召开业绩说明会、召开股东大会、参加投资策略会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详细介绍公司未来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报废动力电池回收与利用产业方面的投资和布局，极大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以及环保、再生资源及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具体情况如下表：

2023 年线上及线下交流情况表

途径	主要情况说明
----	--------

电话交流及互动易	公司 2023 年根据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回复问题超过 1000 条。
接待投资者	公司 2023 年与近 2500 人次的个人投资者和各类机构投资者、券商分析师等进行交流。
召开业绩说明会	1、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 1 次，与投资者积极交流沟通。 2、参加 2023 深圳辖区“沟通促进互信，质量提振信心，助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对投资者关注问题进行积极回复。
路演、反路演	全年组织、参加路演和反路演 200 余场

3、创新工作方法，提高投资者保护工作质量

公司不仅通过上述传统媒体、渠道进行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更是借助高度发达的互联网，将投资者保护的宣传工作带入到各种新兴网络工具中。为了让投资者更方便快捷地了解公司动态，公司在深交所指定平台发布公告后，在格林美微信公众号上同步推送，方便投资者快速查阅信息，扩大了投资者保护工作的宣传面，使得公司的投资者保护宣传效果更加高效、快捷。

4、定期整理投资者的建议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加强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

为了让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了解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投资者的交流，公司定期对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理、总结，并提交公司经营管理层分析讨论。同时，公司通过大数据系统每月编制三次股东分析报告，对股东的结构、持股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五、资本市场活动情况

1、资本扩容，资金池安全厚植

2023 年，公司与银行间市场开展了广泛合作，取得项目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授信、绿色债券等多重资本合作，保障了公司印尼镍资源项目资金的足量配置。

2023 年，公司投资参股的 ECOPRO Materials 在韩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受邀出席并在韩交所演讲，成为为数不多在韩交所演讲的中国企业家，提升了公司在韩国的信誉地位，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



图1 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出席 ECOPRO Materials 上市仪式

2、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积极推进绿色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631号”文件注册通过。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并于2023年11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交易，交易方式包括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为公司绿色发展注入资金活力。

3、股权激励

2023年，公司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6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15.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保障了人才的可持续发展。

六、科技文化服务印尼，柔性力量出海模式获得认同

2023年，公司的“产业、科技、文化”融合发展的出海模式，受到中国与印尼两国各界的广泛认同，并得到发扬光大。

2023年，公司主导的“印尼政府—格林美—中南大学联合培养工程硕士国际班”完成第三期招生与开班，并由“1”走向“1+N”的培养模式，实现由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专业招生扩展到交通运输、有色金属国际贸易等三个专业招生，发布了“培养100名工程博士、1000名工程硕士与10000名工匠”的“百、千、万”人才培养计划，打造成“一带一路”科技文化亮点工程，全面为印尼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2023年11月6日，格林美与印尼万隆理工学院共同建设“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这是中国—印尼历史上的第一个联合科学实验室，旨在创建世界一流的工程技术联合实验室，在关键矿产资源开发、新能源材料、资源循环利用、绿色技术、ESG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展开创新研究；同时，格林美与万隆理工学院签署奖学金捐赠协议，这也是中国企业首次在印尼的大学设立的助学金计划，用于支持万隆理工学院优秀学生到中国留学、特困学生完成学业等方面，为印尼电动化战略、为印尼矿业高质量开发提供关键技术支撑，为构建全球人类命运共同体做出贡献。



图2 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与万隆理工学院校长共同签署建设“中国—印尼新能源材料与冶金工程技术联合研究实验室”的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3 年，公司以印尼青美邦镍资源项目为国际平台，展开出海精神、国际形象与绿色产业大宣传，在中国印尼两国政府、社会各界树立良好的国际 ESG 价值形象。

2023 年 9 月，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随国务院李强总理出访印尼，参加印尼—中国企业家交流会，并向总理汇报公司在印尼的文化交流成就。

2023 年 9 月 4 日，印尼青美邦发布五百名印尼籍青年人才、千名印尼籍技工选拔与培养计划，该计划旨在加快印尼青美邦园区人才培养与本土化进程，推进文化融合。



图 3 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与参加发布会的全体印尼籍员工合影留念

2023 年，公司分别荣获“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2022 年福布斯中国可持续发展工业企业 TOP50”“2022 年度杰出责任企业”“2023 年度杰出科创力企业”“安永可持续发展年度最佳奖项—2023 杰出企业”“第十三届 ESG 影响力年会年度先锋企业”等多项荣誉。

2023 年，公司获得国际权威机构颁发的产品碳足迹认证证书，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467%。公司实现行业首批碳普惠资产开发并运用于地方碳市场履约，出海入局国际第三方核证减排标准（VCS）项目开发，向全世界传递中国企业加速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与共建全球气候治理体系的责任与担当，助力全球碳中和目标实现，为全球投资者创造绿色价值！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4 月 25 日